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委任董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通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漢傑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麥啓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李道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漢傑先生（「黃先生」）、林全智先生（「林先生」）及麥啓俊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李道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4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擁有中國之會計經驗。黃先生曾出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職務。在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而彼於本公司之聘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之規定。黃先生將不會獲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董事袍金。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賦予之權限下依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財務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止期間曾出任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止期間曾出任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而彼於本公司之聘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之規定。林先生將不會獲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董事袍金。應付林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賦予之權限下依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法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8年豐富經驗。麥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律師行工作。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麥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麥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麥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固定服務年期，彼於本公司之聘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之規定。麥先生將不會獲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董事袍金。應付麥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賦予之權限下依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0歲，在會計及企業方面積逾9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而彼於本公司之聘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之規定。李先生將不會獲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董事袍金。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賦予之權限下依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林先生、麥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林先生、麥先生及李先生之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於同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止。黃先生、林先生、麥先生及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重選黃先生、林先生、麥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之額外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事項之形式獲通過。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無法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佣金達成共識。然而，配售新股份將繼續進行。本公司一旦簽訂配售協議，將盡快知會公眾有關事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高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俊農先生，執行董事；
- (5)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6) 黃漢傑先生，執行董事；
- (7) 林全智先生，執行董事；
- (8) 麥啓俊先生，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